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韋亭即林淑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155元，及其中16,412元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7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18,155 元	16,412 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8月4日	15%	27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					18,182元

(續上頁)

01

第一審應徵裁判費	1,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1,000 元